

附件 4

中

告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令第九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和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

第二条

在校期间可

第三条

在学年限不

第四条

家长须向学
生及其家
有活动及其
承担。

第五条

交书面申请
若书，经学院

第六条

国

学

201

4

作

培

校

创

校

校

学

学

若

上

学

十

过

业

“本校创业，为
《规定》(中
中南民族大学
推动我校
学生实践能力
结合我校实际，
自制普通本科

1次休学
学习年限。

得家长的同意，
(一式三份)
学生在休学创

风险等均由学
生自行承担。

由本人向其
公证处公证过
创业学院。

进
休
学
定
已
依
待
院
后
业
学
研
大
学
院
科
生
法

建设，学生可在暑假期间
按其定是
系站建设所学生本人意愿
学生离校（中南民族大学）创新研
生管理
创业期间，学校保留其学
籍，未从
学籍后逾期未办复学手
续的，学
生管理视为注册读学籍
下等创业期间不享受在校
学习学生
此行为的，取消其学籍。
期间，申请复学的学生，
由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
学院等
生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后，
可向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准予
其相应注册
休学创业期间所取得创新
成果（科
技、发明证书等）可在原
《中南民族
大学实践学分管理暂行办法》
身创新创业
休学生复学后，由育发部
见需要，本
大学著录在学籍库并生籍
身管理
（2017）25号）由创新创业
是交精神重

申请，研究生可根据相关规定向研究生院同时提供创新创业学院对其创业活动绩效休学创业经历的学生可以优先转入对其作的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

提交转专业申请，

的审核意见。具有

创业有进一步支持

执行。

责解释。